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1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国，该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新疆方泽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开源街北二巷1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思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方涛，男，汉族，

本院在执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方泽宇商贸有限公司、方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214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方泽宇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河子市开发区东九路4-2号、4-3号、4-4号、6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方泽宇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河子市开发区东九路4-2号、4-3号、4-4号、6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附属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